（定价机关）

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

\*\*〔\*\*〕\*\*号

经营者名称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价格条例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于\*\*年\*\*月\*\*日至\*\*月\*\*日对你单位（商品或服务名称）成本进行了实地监审。现将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你们，请在\*\*年\*\*月\*\*日前向我局书面反馈意见（如有异议请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逾期视作无异议。

一、成本核增（减）情况及理由

1．核减（水资源费）费用（135683 ）元。核减理由为：水资源费135683元是补交以前年度水资源费，不属于当期费用。

2．核减（ 修理费 ）费用（ 370041.07）元。核减理由为：按照《成本监审办法》规定，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%

3．核减（ 工会费 ）费用（2462.18 ）元。核减理由为：按照《成本监审办法》规定，工会经费据实核定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2%。

4．核减（业务招待费 ）费用（ 91471.16 ）元。核减理由为：按照《成本监审办法》规定，业务招待费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60％计入定价成本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‰。

（定价机关公章

或成本监审专用章）

 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